松滋真相

第 5 期　2011 年 5 月 27 日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截至 2011 年 5 月 24 日止，已有超过 9566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 **法轮功教人向善**　法轮功也叫法轮大法，是佛家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修炼人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个人心性，返本归真；还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

● **法轮功使人健康**　1998 年 5 月 15 日，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伍绍祖亲赴法轮功发祥地长春考察。98 年 9 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人 12553 人，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 77.5%，加上好转者人数 20.4%，祛病健身总有效率高达 97.9%。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 1700 多元，每年共节约医药费 2100 多万元。

● **法轮功福益社会**　法轮功修炼能提升个人道德水准，增强社会稳定、包容与祥和。法轮大法在中国曾获多项褒奖与赞誉。在 1993 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荣获博览会最高奖项“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特别金奖”，及“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1998 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详细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现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在文明古国的印度，如今，仅南部的班加罗尔市就有 80 多所大中小学的师生修炼法轮功。法轮功不但作为体育课的内容，大法著作《转法轮》中的《论语》还被纳入学校英文教材的卷首。

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 3000 余项。法轮功书籍被译成 30 多种语言在全世界发行。

普天同庆 5.13 世界法轮大法日

五月十三日是世界法轮大法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是第十二届世界法轮大法日，法轮大法弘传十九周年，也是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六十华诞。法轮大法自一九九二年传出，十九年来，传遍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吸引了上亿人修炼。法轮大法的著作被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在世界各地出版，可在网络上免费下载。法轮大法获各国褒奖、支持议案、信函三千项。大法修炼不求名、不求利，用“真善忍”的法理约束自己。无论男女老幼，无论来自哪个国家、民族，只要坚持修炼无不身心受益。

松滋市法轮功学员黄万平、赵梅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明慧网通讯员湖北报道）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10点左右，湖北省松滋市法轮功学员赵梅、黄万平在松滋市杨林市镇赠送弘扬中华五千年文化的光盘时，被恶人构陷，遭到杨林市镇派出所警察绑架，而后被非法关押在松滋市看守所。

黄万平，女，七十岁左右，家中老伴瘫痪多年，生活完全无法自理。黄万平一直悉心照料老伴，受到亲朋好友、街坊邻居的一致好评。就是这样一位受人爱戴的老人，因坚持信仰真善忍，而多次被恶警绑架。家中老伴无人照料，目前情况不明。

现年四十多岁的赵梅，修炼法轮功之前的人生之路异常坎坷。2005年6月，本已下岗而且已经离婚的她，遭遇车祸，三肢出现骨折，肋骨骨折，右踝骨软组织缺损。由于经济困难，稍有好转就匆匆出院。医生再三嘱咐：卧床休息四个月。当时她在下岗、离婚、车祸的多重打击下，心理压力非常大，精神不起来。在她最看不到希望的时候，有好心的法轮功学员前来看她，给她讲生命是可贵的，并留下了《转法轮》一书。病中的她，牢记法轮功学员的话，看起书来，明白了做人的道理。她经过反复慎重考虑，决定学炼法轮功。在短短一个月的时间就能下床了，生活基本自理，医生都说神奇。然而她仅仅为了自己的信仰曾三次被中共恶警非法抓捕，这是第四次。目前她腿里还有三根钢筋。

在这里我们诚心正告那些还在参与迫害的人：针对法轮功学员用暴力手段进行的绑架而后剥夺人身自由、实施虐待、强迫放弃信仰，是无视法制和基本人权，公然践踏法律的犯罪行为，是披着执法的外衣残害良善，危害着整个社会，必须停止这种灭绝人性的迫害。我们真心希望那些被蒙蔽、利诱还在做恶的官员、警察们能明白真相，停止做恶，不要再助恶为虐，不要再执迷不悟，不要被“六一零”利用。善恶有报是永恒不变的天理。希望你们赶紧悬崖勒马，为了你们的家人和自己有一个美好的未来，请选择正义与善良！

我们希望相关人员能表现出做人的最基本良知，立即无条件释放法轮功学员黄万平、赵梅，停止对法轮功学员的一切迫害。

主要责任人：

杨林市镇派出所：0716-6672516 / 6673794

周刚（所长）：13986662566（此人多次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指导员：13972147377　副所长：15927920999

副所长：13972147213　警　员：13797435126

警　员：13707214964　警　员：18972356177

松滋市看守所： 0716－6240914

松滋市610办公室 0716----6222296

松滋市公安局：办公室 0716--6221627 / 0716--6253285

0716--6241973　0716--6253210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一直都是合法的

十多年来，中共采用“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迫害法轮功学员。很多人被中共欺骗，误以为法轮功违法了，因而很多参与迫害者跟随中共江氏集团，有恃无恐。其实，按现行的中国法律，修炼法轮功都是合法的，而迫害法轮功才真正的是在犯罪。

一、信仰自由是公民基本权利

《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可见，法轮功学员不论是对“真、善、忍”的信仰，还是上访、或讲法轮功真相都是合法的。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法无明文不为罪”，就是说：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没有找到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X教”。目前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

实际上，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什么法律。

三、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说法轮功是“X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而后《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X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了，更不能据此而定罪。

出现“法轮功是X教组织”字样的是“两高”各自下发的《内部通知》，但内部通知不具有法律效力。

2005年4月9日《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件中指出：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里面没有法轮功。（在百度或其他网站中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就可查到这个名单）

综上所述，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违反了中国的法律，事实上也违反了国际法，这些罪行必将受到追究。◇

翻墙看世界 外面更精彩：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one@gmail.com　freeget.two@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在动态网主页上下载自由门、无界等各种“翻墙”软件，上网更方便。